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李伊尊

被告 立基永潤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杰翔

被 告 李逸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4,3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4,353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被告立碁永潤有限公司（下稱立碁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9
02 日，邀同被告李杰翔、李逸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及25,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1
04 年1月21日至116年1月21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5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計算，由立碁公司
06 分60期攤還本息，若遲延清償，原告無須催告，視為債務全
07 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支付逾期在6
08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9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簽訂借據2紙。詎立碁公司自1
10 12年9月21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積欠本金34
11 4,35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又李杰翔、李逸螢為立碁永
12 潤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2,1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及違約金。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保證書、
20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21 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5-57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24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
25 張為真正。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30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31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01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
02 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
03 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
04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5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6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立基
07 公司既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分別為329,480元、1
08 4,873元，合計為344,35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
09 償期已視為到期，李杰翔、李逸螢為立基永潤公司之連帶保
10 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雖漏
11 載「連帶」，惟已於理由中表明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併
12 為請求，應與更正）。

1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應連帶
16 給付原告新臺幣352,1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7 金，其中352,126元之7,773元部分，係附表所示以本金344,
18 353元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日）之利息，原告既
19 已將附表期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7,773元計入本金34
20 4,353元後而為352,126元，又在附表以本金344,353元計算
21 同一期間之利息，顯係重覆請求，不應准許】。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3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5 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金屏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29,480元	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17%	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2	14,873元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17%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合計	344,353元			